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第1季度报告

2025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22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59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 月 3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6,814,490.01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重点投资于智能生活主题相关证券，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积极投资策略，自下而上地精选价值被低估并且具有良好基本面的符合智能生活主题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30%+中国国债收益率*20%

	券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p> <p>本基金还可投资港股通标的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 A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914	02326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8,966,292.58 份	17,848,197.43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23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 A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94,996.77	303,053.92
2. 本期利润	-373,711.66	-1,627,829.3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 本期利润	-0.0075	-0.115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2,989,889.48	34,164,802.0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9161	1.914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自 2025 年 01 月 22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于 2025 年 01 月 23 日开始对 C 类份额进行估值。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	①-③	②-④

		准差②	收益率③	收益率标准差 ④		
过去三个月	3.34%	2.29%	4.17%	0.90%	-0.83%	1.39%
过去六个月	13.58%	2.55%	2.61%	1.03%	10.97%	1.52%
过去一年	29.24%	2.17%	18.10%	1.00%	11.14%	1.17%
过去三年	2.86%	1.65%	2.22%	0.95%	0.64%	0.70%
过去五年	44.46%	1.61%	10.73%	0.95%	33.73%	0.66%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91.61%	1.55%	16.80%	0.97%	74.81%	0.58%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6.57%	2.42%	6.22%	0.89%	-12.79%	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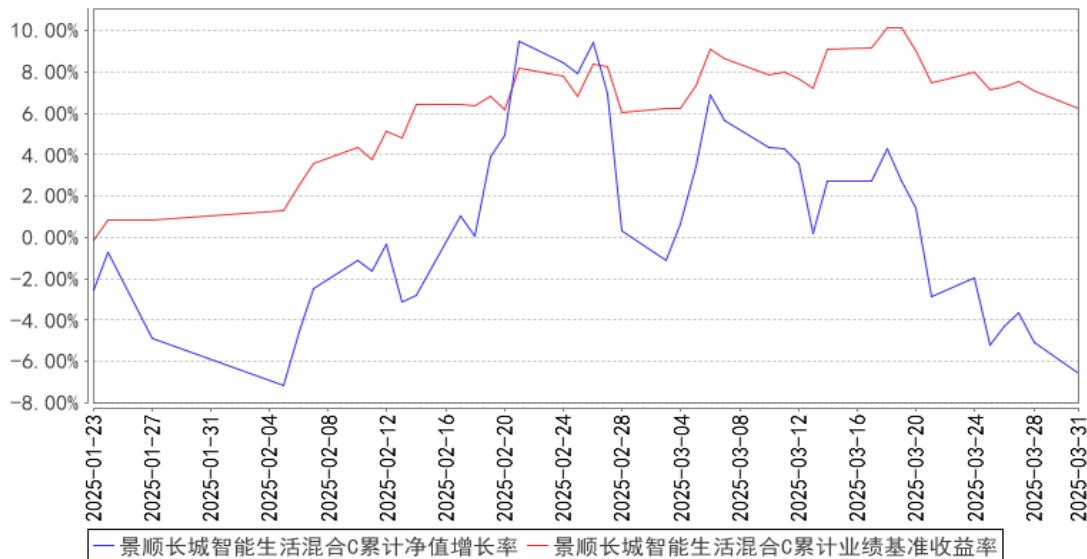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 2025 年 01 月 22 日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于 2025 年 01 月 23 日开始对 C 类份额进行估值。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 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智能生活”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本基金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江山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8 月 16 日	-	12 年	理学硕士。曾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规划部产品经理、研究部研究员，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配置部研究员、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研究部研究员，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研究部副总监兼基金经理。2023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24 年 7 月起担任混合资产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 12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本基金继续保持较高的股票仓位。行业配置方面，减持了海外算力供应链，算力持仓更多聚焦在国产替代方向上，同时增加港股互联网、整车及其他 AI 应用方向的持仓，并且对医药、军工等有望走出周期底部的行业保持关注。

中长期维度，无论从宏观经济的波动方向、还是科技行业的边际变化来看，都有理由对包括

A 股和港股在内的权益资产继续保持乐观，但同时也要关注海外市场波动和宏观需求走弱的潜在冲击。

行业层面，国内的算力基础设施投资过去两年相对克制，对国产算力的需求也由于供给端限制可能呈现更少的周期性。未来多模态和 agent 类应用的继续发展仍然指向更多的算力需求，应用与算力是一枚硬币的两面，将二者对立的看法显然带有过多的博弈和情绪因素。除此之外，智能汽车正在进入真正比拼产品力的阶段，医药、军工等行业或也在逐步走出周期底部，我们也将持续关注。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3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17%。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5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6.2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5,385,365.33	90.64
	其中：股票	135,385,365.33	90.6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596,434.21	5.09
	其中：债券	7,596,434.21	5.0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1.3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20,283.89	2.02
8	其他资产	1,365,351.15	0.91
9	合计	149,367,434.58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56,725,251.79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38.55%。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4,421,064.54	36.9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468,741.00	14.59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770,308.00	1.8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8,660,113.54	53.45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材料	—	—
必需消费品	—	—
非必需消费品	18,671,757.81	12.69
能源	—	—
金融	—	—
政府	—	—
工业	—	—
医疗保健	—	—
房地产	—	—
科技	18,463,364.35	12.55
公用事业	—	—
通讯	19,590,129.63	13.31
合计	56,725,251.79	38.55

注：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700	腾讯控股	26,600	12,199,997.17	8.29
2	00981	中芯国际	222,500	9,465,698.02	6.43
3	688256	寒武纪	14,002	8,723,246.00	5.93
4	09988	阿里巴巴-W	68,600	8,103,185.66	5.51
5	603986	兆易创新	50,449	5,896,479.12	4.01
6	688220	翱捷科技	56,737	5,758,805.50	3.91
7	002050	三花智控	192,400	5,546,892.00	3.77
8	01810	小米集团-W	121,400	5,511,952.85	3.75
9	02015	理想汽车-W	51,400	4,698,284.41	3.19
10	00175	吉利汽车	295,000	4,529,987.90	3.08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596,434.21	5.1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596,434.21	5.1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40	24 国债 09	51,000	5,175,758.05	3.52
2	019749	24 国债 15	24,000	2,420,676.16	1.6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8,564.2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40,175.6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56,611.3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365,351.1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 A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3,262,446.89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5,374,071.44	30,332,886.9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670,225.75	12,484,689.5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8,966,292.58	17,848,197.43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50211-20250216; 20250219-20250219	-21,968,063.64	11,964,972.32	10,003,091.32		13.02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 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如下风险：							
1、大额申购风险 在出现投资者大额申购时，如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							
2、如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以下风险： (1) 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2) 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 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3) 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4)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6) 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和化解上述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风险提示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为了更好地满足不同类型的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起对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同时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的修改。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